

军队法律教育丛书

ZFLDTPS

在法律的天平上

——军人学法用法 100 例

南京军区政治部宣传部编



国防大学出版社

在法律的天平上

——军人学法用法100例

南京军区政治部宣传部编

国防大学出版社

在法律的天平上

——军人学法用法100例^{*}

南京军区政治部宣传部编

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大学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1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北京)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0册

书号: ISBN 7-5626 0067 8/E·40

定价: 1.45元

前 言

知法是守法的重要前提，学法是知法的必要途径。近年来，绿色军营掀起了学法用法的热潮，广大干部战士的法律观念增强了，部队遵纪守法蔚成风气。本书选编的100个学法用法小故事，从不同侧面展示了军区各部队经过普法教育取得的丰硕成果。

真实的故事最有说服力，身边的事情最能教育人。本书针对军人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挑选了部分发生在干部战士身边的典型事例，配以有关的法律条文，以事释法，事论结合，具体、通俗、生动地介绍了军人学法用法的一些基本常识，适于机关和基层干部战士阅读。我们衷心希望这本书，为干部战士学会用法律规范言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军区各部队宣传部门和军区政治部军事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粗疏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南京军区宣传部

目 录

一份特殊的贺礼.....	(1)
“兄妹”自杀之谜.....	(4)
妈妈的幸福.....	(6)
大海一样的胸怀.....	(10)
扯断“红线”的人.....	(13)
两代人的婚事.....	(15)
她愿意等.....	(17)
教弟退“妻”.....	(18)
失恋之后.....	(20)
不该接受的“绣球”.....	(22)
二姐，你不能重婚.....	(23)
熄灯号吹过以后.....	(24)
他重新赢得了爱情.....	(25)
两封挂号信.....	(27)
儿子的一票.....	(28)
女儿的第一张照片.....	(30)
婚姻不能强迫，“彩礼”可以索回.....	(32)
“赔罪钱”.....	(33)
“算帐”.....	(35)

在情与法的天平上.....	(36)
牵“红线”	(38)
他使一个法盲家庭免于破裂.....	(41)
当别人寻衅时.....	(42)
面对她的无情	(44)
重修旧好“法”为媒.....	(45)
醉拳不醉.....	(47)
鸿书不再被扣.....	(48)
“这衣服不能搜”	(50)
迟发的优待金.....	(51)
情与法之间.....	(53)
面对三个哥哥被捕.....	(54)
治愈心灵创伤的“大夫”	(56)
直言劝哥不贩私.....	(58)
“法神”护英雄.....	(59)
火烧“精神鸦片”	(61)
“法庭”上的醒悟.....	(63)
勇斗歹徒.....	(64)
认法不认人.....	(65)
老范“救”子.....	(67)
鸿雁化险.....	(69)
“法”的呼唤.....	(70)
发生在列车上的故事.....	(73)
哨兵被刺以后.....	(75)
小马的“尚方宝剑”	(76)

打不还手.....	(78)
小刘把门.....	(79)
小张为啥进了厂.....	(81)
修房风波.....	(83)
追巨款.....	(84)
面对两位堂哥的生死决斗.....	(86)
“猛狮”回头.....	(87)
水沟之争.....	(89)
噩耗传来.....	(91)
醉酒人被撞死以后.....	(92)
“失望”后的感谢.....	(93)
两劝.....	(95)
化干戈为玉帛.....	(97)
在母亲遗像前.....	(98)
父亲被害之后.....	(100)
当亲人犯罪时.....	(102)
该不该告“密”.....	(103)
一件拖了3年的悬案.....	(104)
拾到30元钱引出的一场官司.....	(106)
未婚妻遇难之际.....	(108)
械斗之前.....	(109)
兄弟情.....	(111)
面对“心上人”的遗体.....	(113)
一万张注册商标的故事.....	(114)
冒牌香烟的“克星”.....	(117)

房归原主.....	(118)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怎么办.....	(120)
陈“律师”的一封信.....	(121)
柳暗花明.....	(123)
八百元违约金.....	(124)
两斤猪肉的故事.....	(125)
劝父莫赚昧心钱.....	(128)
一张特殊的“收据”.....	(130)
堂姐的合法继承权.....	(131)
林军医解怨.....	(132)
外婆的遗产归谁继承.....	(134)
森林卫士.....	(136)
晨曦中走来的回乡人.....	(138)
海上卫士.....	(140)
蛤蚧放生.....	(141)
“土铳”人库.....	(144)
羚羊历险.....	(146)
文物古迹的“保护神”.....	(147)
发生在施工工地上的故事.....	(150)
42张军用伪装网.....	(153)
老乡情.....	(154)
电源分队的警钟.....	(156)
一个称职的保密员.....	(158)
血染的手枪.....	(159)
“护”小偷.....	(161)

智擒歹徒·····	(163)
生活告诉她，也告诉人们·····	(165)
“编外律师”·····	(166)
吴团长学法·····	(168)
万里航程不忘法·····	(170)
一个菜农的心愿·····	(172)

一份特殊的贺礼

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核心内容，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是缔结婚姻的最基本的准则，倘若一方要求终止恋爱关系，另一方就不能加以强迫或干涉，更不能公然侮辱或诽谤他人，这些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今年初的一天上午，安徽金寨县梅山镇一座漂亮的庭院里，喜气洋洋，热闹非凡，前来贺喜的亲朋好友和左邻右舍的老老少少挤满了小小的院落，双卡收录机播放着欢快的迪斯科音乐，更增添了喜庆的气氛。

“婚礼开始！”充当司仪的小伙子高亢一声。顿时，鞭炮齐鸣，掌声四起，人声鼎沸。只见新郎、新娘满面春风，在男女宾相的簇拥下，款款步出闺房。两人手中端着印有大红“喜”字的糖盒，笑容可掬地给来宾们敬糖。

就在这时，突然闯进了一个不速之客，他扫了一下人头攒动的来宾，不露声色地径直奔向新娘：“这是一个解放军战士托我送来的”，这人说着就把手中的一个包裹交给了新娘。

片刻间，热闹的庭院鸦雀无声。新娘漠然地托着手中的包裹，愣在那里；新郎望着那不祥之物，如坠五里雾中；客人们更是莫明其妙，齐目注视着这对新人。一时间空气似乎凝固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几个亲朋好友七嘴八舌猜开了。

“莫不是那个当兵在外的聂刚送的？”

一听是聂刚，新娘的姐姐象被针刺了似的，一个箭步冲上前去。

“危险，这里面可能是炸药，不能开!!”

人们惊呆了。新郎更是焦急万分，大声喊道：“快给我，让我来甩出去。”

大家劝说着，都要新娘快把这东西扔掉，可她却固执地摇了摇头，犹豫片刻后，纤细的两手颤栗地解起了包裹。众人的目光不由得都聚向了新娘，气氛紧张极了。有几个人甚至拉开了门窗，以防万一。一旁的新郎已经拉开了架势，随时准备应急，保护新娘。包裹终于缓缓打开了。啊！原来是一束鲜花和一床毛毯，纸笺上一行洒脱有力的字迹跃入了新娘的眼帘：“祝你们美满幸福，永远恩爱！聂刚。”花的芳香溢满了整个庭院，拂去了人们脸上的阴云，小院里重又响起了喝采声、喧闹声。面对此景，新娘手捧鲜花，涟涟泪水禁不住扑簌簌滚落下来。

聂刚是某部后勤办事组战士。他和新娘青梅竹马，相恋5年。小聂入伍后，两人雁鸿传情，互诉衷肠。正当小聂期待瓜熟蒂落，憧憬美好未来之时，突然传来一个叫人不敢相信的消息：曾经海誓山盟非他不嫁的恋人，为了跳出“农门”，竟绝情而去，准备和一个“能人”结合。小聂如五雷轰顶，

肝肠欲断。一连几天，他茶饭不思，寝不安席，每想到姑娘昔日的海誓山盟，小聂的心肺就象要炸了似的。“感情被愚弄，青春被耽误，不雪此耻，我非男子也！”他在心里默默说道。“对，让家乡的朋友们贴张小字报揭露她，或者在婚礼上，送她一个花圈”。小聂觉得唯有这样，才能一解心头之恨。

普法教育的春风吹到了小聂所在的连队。《婚姻法》第4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刑法》第145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庄严的声音不时在小聂的耳边回响。他象服了一帖清醒剂，一下冷静了许多。“姑娘弃我而去，要与他人结合，虽说是无情无义，但婚姻自由，不能强迫。如果自己感情用事，很可能会做出违法的事来，有损于军人的形象。”想到这，小聂为先前的狭隘报复心理而感到惭愧。当晚他就写信劝说家乡那些要为他报复的朋友不要去做侮辱人格、侵犯人权的蠢事。前不久，小聂听说姑娘要完婚，便特意托人送来了这份礼物，以示祝贺。

这份普通而又特殊的贺礼表现了一个战士的高尚情操和宽广胸怀。人们为之感动，为之敬佩，称聂刚是“真正的男子汉！”

“兄妹”自杀之谜

我国《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现实生活中，父母亲包办子女婚姻、粗暴地干涉婚姻自由的事并不鲜见。对此，作为子女是屈从于父母亲的压力，违心联姻，或者以死殉情，还是以法明理，疏导说服父老长辈呢？

去年隆冬的一个夜晚，北风呼啸，寒气逼人。某部三连指导员陈智法正伏案疾书。突然，响起一阵急促的敲门声，陈指导员快步上前开门，战士董建峰一头撞了进来，气喘吁吁，声音沙哑：

“指导员，不好了，李建兴兄妹自杀了。”

“什么？自杀！”陈指导员猛吃一惊，大声喊道：“赶快送医院抢救！”

救护车载着李建兴“兄妹”，风驰电掣般地奔向医院。小董望着奄奄一息的“兄妹”俩，刚才的一幕幕情景又浮现在眼前。

落夜，陈指导员把董建峰叫到连部说：“李建兴自他妹妹来队后，情绪低落，可能遇到了麻烦，你先去和他们聊聊，我过一会就来。”小董受领任务后，急步来到李建兴妹妹的宿舍。门虚掩着，里面亮着灯，却悄无声息。小董连声呼唤，

没有动静，便推门而入，只见李建兴席地而卧，那姑娘裹着棉被躺在床上。董建峰心里十分纳闷：怎么躺在地上，又睡得那么死？他想上前把李建兴拉起来。刚一抬脚，“铛”的一声，踢倒了一个瓶子，拾起一看，只见上面写着“安眠药”几个字。小董浑身一颤，脑海里掠过了一丝可怕的念头：“他们自寻短见了。”他顿时紧张起来，掉头就向连部奔去。

经过医护人员的紧张抢救，“兄妹”俩终于苏醒过来。大伙儿如释重负。一位医生放下抢救器械说：“好险哪！幸亏发现及时，如果晚半个小时就没救了。”

好端端的兄妹俩为何要寻短见？迷雾笼罩着人们的心头。

李建兴躺在病床上，双目呆滞，面无表情，抽泣不止。陈指导员苦口婆心，耐心开导。小李犹豫再三，终于道出了实情。

“我欺骗了组织，对不起领导和全连同志，她不是我妹妹，是我的对象。”

“什么？是你对象？！”大伙儿都愣住了。

“她叫陆永梅，入伍前，我们就好上了……”小李喃喃而语。原来，他和姑娘私定终身，入伍后，两人书信往来，山盟海誓，情真意切。哪知，小李的父亲不同意这门婚事，给他另选了一位姑娘。不久前，小李回家，未等坐稳，父亲就发话了：“立即和小陆断绝关系，和那姑娘订亲。”

“这，这不行！”小李执意不从，非小陆不娶。

老人动了怒：“如果不订亲就断绝父子关系，不准你再进我的家门！”

父亲铁了心。小李一再诉说，苦苦相求，还是无济于事。就这样，软弱的小李违心地和那位姑娘订了亲。小陆得知后，

肝肠欲断，含泪给李建兴写了一封信，要和小李见最后一面。姑娘来队后，他俩以兄妹相称。俩人抱头大哭，万念俱灰，想以死殉情。于是，上街买了安眠药……小李边说边掏出了一封血写的遗书。

“婚姻自由，这是婚姻法给你们的权利。组织上支持你。”陈指导员和小李促膝谈心，既安慰他，鼓励他振作精神，又批评他不该走此绝路。

翌日，连队召开支委会研究此事，又给小李的家拍了特急电报。小李的父亲心急如焚地赶到了部队。当知道这一切后，悔恨不已。陈指导员拉着小李父亲的手说：“李老伯啊，婚姻自由受到法律保护，你可不能包办啊！”说着，又拿出了《婚姻法》和《刑法》，把有关条款说给老人听。

小李的父亲老泪纵横，禁不住捶胸顿足：“都怪我这倔脾气，真造孽啊！”老人又转身对小李、小陆说：“我同意你们的婚事，回去就准备，尽快完婚。”

悲剧过去了，有情人终于结为伉俪。

妈 妈 的 幸 福

我国《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丧偶老人再婚，只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合理合法，无可非议。然而有不少人认为这有悖于情理，更有一些做儿女的，对丧偶的父亲或母亲再婚感到感情上不好

接受，进而百般阻挠，殊不知这是一种违法的行为。

自古至今，父母为儿女张罗婚事是人之常情；而儿女为丧偶父母寻找伴侣却被视为奇闻。但是，在人民军队里，却有这样一位年轻的战士，敢于冲破封建道德观念的束缚，支持母亲改嫁，被当地群众传为美谈。他就是某部战士郭利华。

45次列车一声长鸣，徐徐驶进金华车站。郭利华望着站台上等候他的大姐、二姐等亲人，摸摸揣在兜里的“母病危速回”的加急电报，似乎觉得在电报的后面还有别的什么。

“弟弟，是怎么回事”。当天晚上，姐姐就把母亲要改嫁，社会上的风言风语，亲戚邻里的反对意见，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郭利华，要小郭站出来，帮她们一把。

“噢”！郭利华这时才恍然大悟，原来并非母亲病危，而是姐姐们把自己叫回来一道劝阻母亲。姐姐们知道，利华是母亲唯一的儿子，又是现役军人，只要他说一个“不”字，事情就好办多了。

这晚，郭利华第一次失眠了。他翻来复去睡不着，泪水浸透了枕巾。他回想到自从父亲去世以后，母亲整日寡言少语，精神抑郁。为了四个孩子，她拖着有病的身子，一面工作，一面操持家务，历尽了艰辛……

利华从车站被“劫持”来到二姐家，心里惦记着母亲。第二天刚起床，他就要回家。大姐一把拉住他的手，“慢些，昨晚考虑得怎么样，咱们先把情况讲清楚，再去也不迟。你想，我和你二姐已经出嫁，你参军也快两年，如今还没成家，妈是快50岁的人了，还结什么婚？她不为自己名誉考虑，也

该为我们做儿女的想想，对得起死去的爸爸！”

“现在搞得满城风雨，以后要我们怎样做人，不羞死也得让人家用唾沫淹死。”二姐也在一旁插话。“弟弟，我们现在条件好了，只要你能劝说妈放弃改嫁的打算，我们一定会好好孝敬她”。

听了两位姐姐的话，利华沉思片刻，深情地说：“姐姐们说的也不是全没理，封建思想的残余、社会舆论压力都不可低估。但是，我们也应该设身处地为妈想想，在爸爸去世后的七八年里，她老人家含辛茹苦，抚养我们姐弟4人，吃苦受累把我们拉扯大，多不容易啊！要讲孝敬老人，经济上照顾，生活上关心，是一个重要方面，但精神上安慰，也是不可缺少的呀。再说，未来的继父在‘文革’中遭受磨难，现在孤身一人，也该在晚年得到一点温暖。两个老人的结合是件好事。我们做儿女的应该冲破世俗观念去支持他们，不应该在他们屡遭创伤的心灵上再插上一刀。”

沉默了片刻以后，姐姐力图说服利华：“话是这么说，但四五十岁的人改嫁，风俗习惯不饶人。”

“旧观念是可以冲破的。假如大家都死抱着旧观念不放，到现在或许妇女们还缠着脚走路呢。还有，婚姻自由是法律上明确规定着的。无理阻拦妈妈再婚，与法律不相容。”郭利华娓娓而说，心平气和地同姐姐们商量。

姐姐们见说服不了利华，就气呼呼地拿出了最后一招：“本来我们想让你回来帮忙，没想你却帮了倒忙。那好，你是孝子，你就跟妈一块去过吧，做一个‘拖油瓶’，看你脸上有多光彩”。

“这也没有什么不光彩的！”利华坚信，母亲的选择是